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 國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 零 零 一 / 二 零 零 二 年 度 第 三 季 度 之 業 績 公 佈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連同二零零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91,988	81,718	276,241	269,393
銷售成本		(69,863)	(55,702)	(200,015)	(181,996)
毛利		22,125	26,016	76,226	87,397
分銷及銷售開支		(2,440)	(2,989)	(7,879)	(8,010)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883)	(10,859)	(36,221)	(30,128)
經營溢利	2	7,802	12,168	32,126	49,259
利息收入		152	650	911	1,945
利息支出		(4,828)	(5,532)	(17,751)	(13,924)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11)	—	5	—
除稅前溢利	3	3,115	7,286	15,291	37,280
稅項	4	(795)	(757)	(2,393)	(3,240)
除稅後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320	6,529	12,898	34,040
少數股東權益		—	—	(101)	—
股東應佔溢利		2,320	6,529	12,797	34,040
每股盈利	6				
— 基本		0.35港仙	1.05 港仙	1.98港仙	5.58 港仙
— 攤薄		0.35港仙	0.98 港仙	1.97港仙	5.21 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7	462,320	432,417
無形資產		2,044	2,84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979	234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65,343</u>	<u>435,495</u>
流動資產			
存貨		71,631	58,762
應收貿易款項	8	34,833	30,7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31,685	8,071
已抵押銀行存款		43,531	47,387
現金及其他銀行存款		8,879	8,327
流動資產總值		<u>190,559</u>	<u>153,327</u>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借貸		(119,415)	(88,803)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份		(34,016)	(73,266)
融資租賃責任之即期部份		(33,212)	(33,092)
應付貿易款項	9	(33,803)	(23,427)
應付票據		(4,577)	(11,97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119)	(13,033)
應付稅項		(2,143)	(59)
流動負債總值		<u>(243,285)</u>	<u>(243,651)</u>
流動負債淨值		<u>(52,726)</u>	<u>(90,32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12,617</u>	<u>345,171</u>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之非即期部份		(69,954)	(11,252)
融資租賃責任之非即期部份		(32,182)	(49,145)
遞延稅項		(13,262)	(13,262)
非流動負債總值		<u>(115,398)</u>	<u>(73,659)</u>
少數股東權益		—	(5)
資產淨值		<u>297,219</u>	<u>271,50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66,103	52,803
儲備	13	231,116	218,704
股東權益		<u>297,219</u>	<u>271,507</u>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此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編撰。

本集團於本期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根據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結算日後事項」，本集團再無確認於結算日後建議或宣派之股息為於結算日之負債。除此以外，採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對本期或以往期間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各種線圈、電容器、電源供應產品及其他電子元件。本集團之產品廣泛應用於電子及電器產品。

按產品類別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虧損)如下：

	營業額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線圈	75,299	76,455	223,495	247,070
電容器	8,219	3,858	24,203	15,416
電源供應產品	760	—	2,685	—
其他電子元件	7,710	1,405	25,858	6,907
	<u>91,988</u>	<u>81,718</u>	<u>276,241</u>	<u>269,393</u>
	經營溢利(虧損)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線圈	8,797	12,640	30,496	50,202
電容器	(263)	(64)	2,134	(694)
電源供應產品	77	—	88	—
其他電子元件	(809)	(408)	(592)	(249)
	<u>7,802</u>	<u>12,168</u>	<u>32,126</u>	<u>49,259</u>

按產品付運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如下：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香港	64,985	64,526	195,168
中國內地	6,652	4,839	16,901	16,450
台灣	14,830	1,514	33,805	9,493
歐洲	3,360	3,962	11,530	15,610
其他	2,161	6,877	18,837	14,798
	<u>91,988</u>	<u>81,718</u>	<u>276,241</u>	<u>269,393</u>

由於按地區劃分之經營溢利(虧損)與上述營業額比例大致相近，故並無呈列有關分析。

3. 除稅前溢利

綜合收益表中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或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扣除－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4,480	8,404	37,045	23,624
無形資產攤銷	267	—	800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0,830	17,896	69,660	65,988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透支及貸款	3,065	2,480	10,759	5,617
－應收貿易款項讓售	548	648	1,898	2,721
－融資租賃	1,215	2,404	5,094	5,586
	<u>152</u>	<u>650</u>	<u>911</u>	<u>1,945</u>
已計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52	650	911	1,945

4. 稅項

稅項包括：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736	700	2,084	3,030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59	57	309	210
	<u>795</u>	<u>757</u>	<u>2,393</u>	<u>3,240</u>

本公司獲豁免百慕達稅項至二零一六年。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二零零一年：16%)之稅率計算撥備。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公司於中國中山成立之一間附屬公司所得之溢利按適用之稅率作出撥備。

5.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6.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當期之股東應佔溢利約2,32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6,529,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661,028,811股(二零零一年：623,859,052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當期之股東應佔溢利約12,79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4,040,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645,174,211股(二零零一年：609,823,164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當期之股東應佔溢利約2,32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6,529,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661,028,811股(二零零一年：662,895,594股)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當期已發行之所有潛在可攤薄股份之影響。

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當期之股東應佔溢利約12,79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4,040,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649,576,633股(二零零一年：653,986,254股)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當期已發行之所有潛在可攤薄股份之影響。

截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比較數字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按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比例發行紅股之事宜。

用以計算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與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之對賬如下：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661,028,811	623,859,052	645,174,211	609,823,164
假設於期內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均獲行使 而以毋須代價之方式須予發行之 股份加權平均數	—	37,354,616	4,402,422	43,602,448
假設於期內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均獲行使 而以毋須代價之方式須予發行之 股份加權平均數	—	1,681,926	—	560,642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661,028,811</u>	<u>662,895,594</u>	<u>649,576,633</u>	<u>653,986,254</u>

7. 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添置約為67,06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53,490,000港元）。

8. 應收貿易款項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即期	21,491	20,707
過期0-1個月	6,977	6,559
過期1-2個月	3,797	4,250
過期2-3個月	1,840	1,010
過期超過3個月	2,655	2,869
	<u>36,760</u>	<u>35,395</u>
減：呆壞賬撥備	(1,927)	(4,615)
	<u>34,833</u>	<u>30,780</u>

本集團之管理層對每名客戶持續作信貸及收賬評估，並就潛在之信貸虧損撥備，而有關之虧損總額從未超逾管理層之估計。本集團向付款紀錄良好並與本集團建立良好關係之客戶平均給予一個月至三個月之信貸期。

9. 應付貿易款項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即期	17,101	12,212
過期0-1個月	7,495	4,432
過期1-2個月	4,532	1,665
過期2-3個月	1,098	257
過期超過3個月	3,577	4,861
	<u>33,803</u>	<u>23,427</u>

10. 股本

股本之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零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零一年 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期初/年初及期終/年終	<u>1,00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期初/年初	528,027,108	52,803	200,000,000	20,000
紅利發行	105,815,421	10,581	300,000,000	30,000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股份	5,548,047	555	4,277,108	428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之股份	1,050,000	105	23,750,000	2,375
發行新股份	20,588,235	2,059	—	—
期終/年終	<u>661,028,811</u>	<u>66,103</u>	<u>528,027,108</u>	<u>52,803</u>

11.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設立之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或行政人員(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持有人名稱	每股認購價	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				
		期初	因紅利發行 而調整***	期內行使	期內作廢	期終
董事						
林偉駿先生	1.02港元*	2,948,966	578,228	—	—	3,527,194
齋藤操先生	1.02港元*	2,948,966	578,228	—	—	3,527,194
鄧鳳群女士	1.02港元*	2,948,966	578,228	—	—	3,527,194
胡顏歡女士	1.02港元*	2,948,966	578,228	—	—	3,527,194
本集團僱員	0.75港元**	35,400,000	6,680,000	—	(3,560,000)	38,520,000
		<u>47,195,864</u>	<u>8,992,912</u>	<u>—</u>	<u>(3,560,000)</u>	<u>52,628,776</u>

* 該等購股權為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授出。購股權可按以下方式行使：(a)四份之一的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行使，行使前有效期由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一日；(b)八份之三的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行使，行使前有效期由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一日；(c)八份之三的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行使，行使前有效期由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任何未有於個別可行使期限內行使之購股權將於有關可行使期限屆滿後即時作廢。認購價已因紅利發行而由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五日起由每股1.22港元調整至每股1.02港元。

** 該等購股權為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授出。購股權可按以下方式行使：(a)四份之一的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行使，行使前有效期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b)八份之三的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行使，行使前有效期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c)八份之三的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行使，行使前有效期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任何未有於個別可行使期限內行使之購股權將於有關可行使期限屆滿後即時作廢。認購價已因紅利發行而由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五日起由每股0.90港元調整至每股0.75港元。

*** 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之調整反映按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比例發行紅股之事宜。

12.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每十份附有1.475港元之認購權，其持有人可按每股新股0.49港元(可予調整)之認購價以現金認購本公司合共44,368,000港元之新股。

13. 儲備

儲備之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認購權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累積匯兌 調整 千港元	建議末期 股息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結餘	24,607	13,934	5,810	-	17,476	(37)	10,000	114,721	186,511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	-	-	25,000	-	-	-	-	25,000
發行認股權證開支	-	-	-	(2,109)	-	-	-	-	(2,109)
紅利發行	(24,190)	-	(5,810)	-	-	-	-	-	(30,000)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	7,177	-	-	-	-	-	(7,605)	-	(428)
行使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11,637	-	-	-	-	-	-	-	11,637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 股份產生之溢價	5,437	-	-	(5,437)	-	-	-	-	-
發行股份開支	(178)	-	-	-	-	-	-	-	(178)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	-	30,863	30,863
已付股息	-	-	-	-	-	-	(2,395)	-	(2,395)
建議末期股息	-	-	-	-	-	-	5,280	(5,280)	-
匯兌調整	-	-	-	-	-	(197)	-	-	(197)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結餘	24,490	13,934	-	17,454	17,476	(234)	5,280	140,304	218,704
紅利發行	(10,581)	-	-	-	-	-	-	-	(10,581)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	3,195	-	-	-	-	-	(3,750)	-	(555)
行使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515	-	-	-	-	-	-	-	515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產生 之溢價	240	-	-	(240)	-	-	-	-	-
發行新股份產生之溢價	11,941	-	-	-	-	-	-	-	11,941
發行股份開支	(240)	-	-	-	-	-	-	-	(240)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	-	12,797	12,797
已付股息*	-	-	-	-	-	-	(1,530)	(10)	(1,540)
匯兌調整	-	-	-	-	-	75	-	-	75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結餘	29,560	13,934	-	17,214	17,476	(159)	-	153,091	231,116

* 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因於派發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前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之末期股息約為10,000港元。

14. 或然負債

財務報表中並無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	1,402
附追索權之應收貿易款項讓售	29,288	30,415
船運擔保	195	—
	<u>29,483</u>	<u>31,817</u>

15. 比較數字

為符合本期之呈報方式，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

業務回顧

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年度，全球經濟十分疲弱，負面消息充斥，再加上九一一事件的發生，整體經營環境更加雪上加霜，對各行各業造成進一步打擊。就電子行業而言，電子產品製造商之議價情況更為普遍。無疑這對整體電子產品的價格造成一定程度負面影響，其中以傳統電子產品價格之下調幅度最為顯注，大大減低了電子元件供應商的利潤。

然而，由於本集團一直實行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有效地增收節支。同時，本集團亦致力研製新產品，營業額因而提升，減低產品價格大幅下調的壓力。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毛利率維持於約27.6%的水平。

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分別約為91,988,000港元及276,241,000港元，分別較去年同期輕微上升約12.6%及2.5%。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為2,320,000港元及12,797,000港元，在這艱難的經營環境下，表現令人滿意。

儘管市場氣氛仍然十分慘淡，然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之業務已漸見復甦，營業額顯注回升。因此，本集團相信電子行業將進入經濟週期之復甦階段，業務可望逐步回升。

有效成本控制，增收節支

本集團深信其利潤除了受著外圍經濟環境影響之外，內部之成本控制亦是關鍵因素之一，尤其在這經濟低迷的時候，本集團對於成本控制更應加以注意。目前，本集團致力開源節流以提升利潤；再者，本集團於較早前擴建廠房及對研發部門的積極投資亦漸見成效，有效地增加本集團的產品種類及營業額，彌補產品價格下跌對本集團造成的負面影響。

與此同時，由於本集團部份的生產原料及機器設備為從日本進口的，隨著日元於第三季內貶值，本集團之原料及機器成本亦相應減低，有助本集團節省成本。

財務狀況

本集團對於加強其財務狀況一直不遺餘力，而本集團之主要往來銀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前景亦充滿信心，在財務上一一直鼎力支持。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一組銀行成功訂立一項三年期之可轉讓有期貸款及循環信貸協議，其總額為100,000,000港元。該項信貸包括一項為數合共60,00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用作償還本集團之現有銀行貸款及其他債務，而另一項為數合共40,000,000港元之循環信貸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該項信貸其後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全數動用。這項信貸一方面可改善本集團之債務架構，另一方面則使到其營運資金更加充裕，令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更為穩健，有助本集團日後之發展。

根據於第二季內本集團與其重要融資銀行之協議，本集團之綜合資本負債淨比率（即借貸總額減現金及銀行存款與有形資產淨值之比率）之目標已重新設定至0.85:1。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288,779,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255,558,000港元），現金及銀行存款之總額則約為52,41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55,714,000港元），綜合資本負債淨比率約為0.80:1（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0.76:1），並已符合與有關主要融資銀行所釐訂的標準。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增至約412,173,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302,624,000港元），其中約148,534,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65,727,000港元）尚未提用。

未來計劃及展望

積極開拓中國內地市場

中國已於二零零一年底正式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市場普遍認為入世將會為中國締造新景象，尤其在商務發展方面。由於中國內地對外商的限制將逐步放寬，而中國內地之法制和建設亦日趨完善，吸引外商的投資。再加上經濟的發展必須建基於穩健之科技發展，有見及此，本集團相信內地市場不論國企或外商對優質高科技電子產品的需求將更加殷切，有利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目前，本集團在中國內地之業務佔本集團營業額約6%。有見中國內地市場發展空間龐大，本集團將繼續積極開拓中國內地市場，提高中國內地業務佔本集團營業額之比例。為落實這發展方針，本集團已作出部署，積極準備於中國內地沿海及發展較完善的城市如青島、合肥及常州等，開設多個代表辦事處。而本集團亦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在重慶市成立一代表辦事處，足見本集團致力發展中國內地市場的決心。

產品應時，深入歐洲市場之階梯

近年高科技影音及電訊產品在歐洲有著長足的發展，世界各地對於這些產品之需求更為殷切。歐洲電子產品製造商為加強其競爭力，對於其元件之質素及功能的要求更加嚴謹。由於本集團的產品如環型變壓器、電源濾波器、防電磁干擾濾波器等均具備電磁兼容性（「EMC」），能有效地減低訊息傳遞及接收時之干擾，令影音及電訊產品之訊息傳輸更加清晰，顯注地提升產品之質素、價值和競爭力。此外，本集團所製造的電磁兼容性微型元件在功能及設計方面均較為優勝，在這需求殷切之際，迎合不同電子產品製造商之要求。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更新產品之設計及功能，從而進一步提升本集團電子元件之質素。在豐富產品種類的同時，亦增加本集團在歐洲市場之佔有率，為本集團於歐洲業務的發展紮下穩固的基礎。

總結

要而觀之，縱使外在經濟環境仍然充斥著不明朗的因素，使整體經濟發展裹足不前，然而，本集團以實力迎接挑戰，積極加強內部管理、增強本集團財務實力、增收節支，期望進一步為股東帶來可觀的收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各董事概無知悉任何足以合理指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的資料，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及非執行董事在其服務協議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屆滿後再無特定任期，因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辭任董事

胡顏歡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起生效。董事會謹此對胡顏歡女士於其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偉駿

香港，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